

警企联动 共筑电力安全『守护墙』

『我为群众办实事、平安法治乌海行』系列报道



劝阻非法人员,整治树线矛盾,严查违法行为,打击违法犯罪……在乌海市公安局电力设施保护警务室(简称“电力警务室”)的工作日志中,这样的案例数不胜数;连续两年受到嘉奖,分别两次作典型发言,跳闸事故持续下降,高发案件有效遏制……在电力警务室的工作报告中,这样的成绩不胜枚举。

电力警务室成立以来,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守护电力安全,重拳打击涉电力违法犯罪,有效地消除了影响正常电力生产建设的不良因素,有力地保障了电网的安全运行和居民的正常用电,为电网安全运行筑起了坚实的基石,以骄人的业绩在行业内独树一帜。

保障电力是保民生、保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由于部分群众对电力设施保护意识的薄弱,致使电力设施受外力破坏事件频发,电力电缆、电力线路屡遭挖断、损坏,严重威胁电网安全 and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一些违法犯罪人员采取各种高科技手段窃取电能,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给国家和企业造成了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因此,电力设施保护提上日程。

为了依法维护正常的供电、用电秩序,根据公安厅、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办公室的通知》要求,乌海市公安局、乌海电业局决定联合成立乌海市电力设施保护办公室,下设警务室,并于2018年12月7日挂牌。

2020年以来,按照公安厅、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东部电力公司《关于加强电力警务室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乌海市电力设施保护办公室重新调整了领导机构,乌海超高压供电局纳入警企联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范畴。从此,电力设施保护办公室由乌海市公安局、乌海电业局、乌海超高压供电局三家组成,电力警务室的业务也进行了延伸。

电力警务室的工作职责是:做好电力设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等各类案件,提高重特大涉电案件的破案率,有效遏制重特大涉电案件的发生率;依法查处非法收购电力器材和窃电的违法犯罪行为,排除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治安隐患等等。

据了解,电力警务室是乌海市公安局直接向外派驻的唯一一个警务室,负责全市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电力警务室的成立,标志着电力安保工作实现了质的跨越,也标志着电力安保工作将逐步走向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轨道,为筑牢电力保卫工作夯实了基础。

公安引领,警企联动,电力警务室开创了长效协作的新征程,为乌海地区电力工作的发展注入了一剂“强心针”,为电力设施保护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守护墙”。

电力警务室设在乌海电业局,现有警务人员11名,分别来自乌海市公安局、乌海电业局、乌海超高压供电局。电力警务室成立以来,警务人员充分发挥警企联动作用,在他们辛勤努力下,晒出了亮眼的“成绩单”:乌海电业局先后荣获全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示范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突出贡献奖;2019年和2020年,两次代表乌海电业局在全国电力设施保护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2020年,乌海超高压供电局正式被中国电力安防协会确定为会员单位。

数据显示,2020年,电力警务室共接处警40起,与2019年110起相比,下降了63.69%;车辆挂线案件和城市管网改造引发外力破坏案件大幅减少,2020年较2019年下降了21.9%。乌海电业局因外力破坏造成变电站主设备跳闸事件持续下降,跳闸事故呈现出连续两年下降的良好态势,实现了全年无人员伤亡事故和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目标。

电力警务室的成立,为电力设施保护等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为构建安全的供电、用电环境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梁瑞虹)

呼铁公安局推出十项便民利民举措

呼和浩特讯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扎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推出十项便民利民举措。

一、在呼和浩特、呼和浩特东、集宁南、包头、包头东、临河、乌海、东胜西、锡林浩特和乌兰察布等客运站公安执勤室设立警民沟通服务台,安排警力值守,及时为旅客提供报警求助、安全咨询、失物认领等暖心服务。

二、遇有特殊情形造成旅客滞留等紧急情况,积极协调铁路客运部门开通绿色疏散通道,全力做好秩序维护。

三、对属于铁路公安机关管辖的旅店业特行许可审批实行“只跑一趟”式服务,特行证年检等服务一次办结。

四、将公安局对铁路单位增设护

网门审批权下放至公安处,方便铁路单位就近及时办理。

五、为没有能力聘请律师的嫌疑人提供社会法律援助。

六、开通看守所会见预约电话,对于符合会见规定的,及时安排律师、家属会见在押人员。

七、在公安局、公安处信访接待场所公示办理信访事项流程及相关规定,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进度并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八、免费提供被拐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人员DNA检测比对服务。

九、严厉打击影响旅客群众安全感的“盗抢骗”、电信诈骗等突出侵财犯罪,维护旅客群众合法权益,当好旅客群众平安出行的“守护神”。

十、对于侦查办结的案件,第一时间向旅客群众返还涉案财物。

(高博)

“团圆”系统上线五年找回儿童4707名



据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官方微信消息,5月15日,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迎来上线五周年,截至2021年5月15日,团圆平台共发布儿童走失信息4801条,找回4707名儿童,找回率为98%。其中解救59名,溺水等意外死亡243名,离家出走2998名,迷路564名,到同学家外出玩耍339名,其他家庭纠纷等原因446名,遇害58名,未找回94名。

2016年5月15日,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正式上线。全国各地一旦有儿童失踪发生,该平台可协助全国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将儿童失踪信息通过新媒体和移动应用终端,推送至失踪地周边一定范围内,让周边所有的手机用户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尽快破案。目前,已有25家热门移动应用接入该平台。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显示,中国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

障。我国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力度,拐卖儿童现象明显减少。目前,全国每年盗抢儿童的发案量不足20起,基本全部告破。

警方提示,据团圆大数据显示,儿童离家出走占比高达63%。在“团圆”系统找回的4707名儿童中,只有约1%是被犯罪分子所拐卖孩子失踪,离家出走的占比63%。

另外,对于被拐儿童积案,针对儿童面貌特征发生改变,难以识别的特点,公安部于2009年建立了全国打拐DNA数据库,目前已帮助7500多名被拐多年的孩子回家。

同时,今年年初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为主要内容的“团圆”行动。截至目前,全国共侦破拐卖儿童积案4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1名,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784名,组织认亲宣传150余场(次),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

(辛闻)

以法治力量捍卫人民警察执法权威

袭警罪入刑一月 检察机关批捕405人

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作为单独罪名予以明确,并配置独立的法定刑。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至3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逮捕袭警犯罪嫌疑人405人,起诉101人,切实维护人民警察执法权威,保护人身安全。

一、多与醉酒有密切联系。分析发现,袭警犯罪中,多数犯罪嫌疑人系临时起意实施犯罪行为,且大部分行为人经历从情绪抵触演变至言语吵闹,再逐步发展为肢体对抗,甚至持械对抗的升级过程。其中,因醉酒后情绪失控,对执法民警发泄不满情绪的占比较大。

如,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42件袭警案件中,因酒后滋事或与他人发生纠纷,继而而对执法民警实施暴力的占47.6%;青海省检察机关受理的3件袭警案件中,4名犯罪嫌疑人均为醉酒后对执法民警发泄不满。

二、轻微暴力袭警案件占比较大。该类犯罪中,犯罪嫌疑人常常采用辱骂、推搡、撕扯、殴打等方式阻碍警察执行公务。如,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16件袭警案件中,12件系犯罪嫌疑人使用拳打脚踢、撕咬等轻微伤害行为阻碍执法,占75%。

三、认罪认罚适用比例较高。随着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不断提高,执法警察对现场执

法记录仪的使用逐步规范,该类案件大多有现场录音录像作为直接证据。在坚实的证据基础面前,犯罪嫌疑人往往无法辩驳,积极主动选择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另外,大多数因酒后情绪失控而实施袭警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在清醒之后或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并赔礼道歉。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在充分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加强对司法实践中遇到问题的梳理和分析。特别是对一些检察机关反映的袭警罪犯罪对象、暴力程度认定、入罪标准把握等法律适用问题,最高检将及时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

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或出台指导意见等方式,进一步统一司法执法标准。最高检还将进一步加强向下级检察机关类案办理的业务指导,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明确案件办理标准和要求,提升案件办理质效。针对该类犯罪反映出的犯罪嫌疑人自身规则意识不强、法治意识淡薄、对袭警罪不了解等问题,各地检察机关将继续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法治教育课堂等多种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多方面、多角度阐明袭警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危害性,使人民群众更加理解、支持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促进形成“尊法守法、敬重执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华闻)